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利国、王军政: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艳诉刘利国、王军政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0105民初23616号的民事起诉状、答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平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2月8日上午10时在西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用户名:西平县人民法院,网址: http://sf.taobao.com/0396/10)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王全勤所有的位于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路北梅家胡同32号的住房一处(独家院1-2层)。房产证号:西房权证汴柏城字第00031058号,建筑面积127.51㎡。评估价376725元,起拍价290000元,保证金20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系统一定于2020年12月4日10:00-11:00时安排看样。咨询电话:0396-2163046(李法官),监督电话:0396-2163047。

舞钢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0时止在舞钢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5/04,户名:舞钢市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入李山林名下的位于舞钢市垌口堰首都安置房22号楼东单元四楼西户的房产进行拍卖。咨询方式:2020年11月20日8时至2020年12月20日16时止接受咨询。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院公布的《拍卖须知》(拍卖须知)中的需求和说明。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过程中若发生拍卖中止、拍卖暂停、撤销拍卖、撤回拍卖等情形,本院不再另行公告。拍卖起止时间与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告时间为准。

舞钢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0时止在舞钢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5/04,户名:舞钢市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入李少龙名下的位于舞钢市垌口朝阳路东段南侧电业局11号楼(现3号家属楼)东单元2层西户的房产进行拍卖。咨询方式:2020年11月20日8时至2020年12月20日16时止接受咨询。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院公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需求和说明。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过程中若发生拍卖中止、拍卖暂停、撤销拍卖、撤回拍卖等情形,本院不再另行公告。拍卖起止时间与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告时间为准。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入史庆堂与被执行人杜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到强制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反规避执行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8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入王保生与被执行人李天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到强制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反规避执行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8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合宝: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入王业军与被执行人王合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到强制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反规避执行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8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助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长其与被告河南省助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611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梁炳臣诉被告王桂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邵永义诉被告林恒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204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孔琦、孔海涛、张艳玲:本院立案受理的李晨阳申请执行孔琦、孔海涛、张艳玲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19)豫0203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203执7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超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强制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8日10时至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上(法院主页网址: https://sf.taobao.com/0391/133pm=4213w_3065169 COURT.Lst.871.19C1PB)中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品名称: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1838号碧海云天大酒店8层、9层房产。自2020年11月17日10时起至12月17日16时止(工作日)之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焦作市随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该机构负责标的物咨询及看样预约服务。联系电话:400-960-8281,或登录淘宝网查询。★特别提醒: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前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所涉及及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土地出让金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及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咨询电话:(0391)3387263,联系人:邓法官。

宝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国民、范磊:我院已受理原告宝丰豫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宝丰县人民法院闹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宝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少飞:我院已受理原告宝丰豫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宝丰县人民法院闹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永霞:洛阳市老城区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据本院已生效的(2015)老民特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拍卖了你的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义勇街皇苑小区4幢中-701室【洛市房权证(2001)第X137065号】房产一套。你屋内的物品已经全部腾出,存放在洛阳市涧西区中州东路三硯居古玩城二楼。现通知你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物品,逾期本院依法处理。因你去落不明,依法公告送达上述通知,公告期为60日。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0年12月19日10时至2020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拍卖标的:洛阳市涧河回族区中州东路东段69号56幢104号、105号、106号、107号商业用房,起拍价依次为831175.2元、804321.6元、831175.2元、810003.2元,该四套房产保证金均为100000元,房产权属所有人为王玉娇;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优先购买人不参与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和拍卖物品调查表、评估报告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79-69960922(赵法官)。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怡青:本委受理原告红阳申请执行符东辉、肖怡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河南方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院查封的肖怡青名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26号10幢50号房产进行评估,河南方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豫洛方评估(2020)第A11015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267930元。因肖怡青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肖怡青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我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拍卖公告、拍卖须知,限拍卖公告刊登之日起5日内来本院执行局115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应诉开庭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满树生: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峡市水立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202民初4428号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豫1203民初251号

李海霞(身份证 412826197809010340):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秦春民、孙平霞、李静、郑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203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秦春民、孙平霞偿还原告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0000元及至2019年12月5日的欠付利息76642.79元;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仍按月利率14.4%计算,由二被告秦春民、孙平霞承担;二、被告秦春民、孙平霞支付原告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三、被告李静、郑昆对上述第一、二款中被告秦春民、孙平霞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第一、二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大禹矿业有限公司、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禹州市成鑫建材有限公司、禹州市鸿嘉建材有限公司、杨彩霞、杨小芳、杜富振、杜建业、杜天奇: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执行河南大禹矿业有限公司、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禹州市成鑫建材有限公司、禹州市鸿嘉建材有限公司、杨彩霞、杨小芳、杜富振、杜建业、杜天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河南大禹矿业有限公司、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禹州市成鑫建材有限公司、禹州市鸿嘉建材有限公司、杨彩霞、杨小芳、杜富振、杜建业、杜天奇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0执325号执行裁定书、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庆丰:本院受理原告郑爱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退还原告购房款27.3万元和损失5万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雨庚:本院受理原告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山:本院受理原告曹红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02执保11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莲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增祥: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06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永林: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0506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亚君:本院受理原告洪必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03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阎永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勃勃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06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裁判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楠:本院受理原告李梓瑄诉被告郑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06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裁判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正:本院受理原告倪培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81民初5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路江红:本院受理牛德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581民初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岳丽:本院受理原告闫荣琴诉被告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敏:本院受理原告邵怀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振清:本院受理原告丁德忠诉朱振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902民初6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美洋:本院受理原告张中勇诉陈美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娜、穆宏新、刘彦豹: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伟宾与被告于娜、穆宏新、刘彦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魏永肖、魏玉保:本院受理原告桑元超诉魏玉保、魏永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928民初5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魏永肖、魏玉保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桑元超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10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9月19日,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桑元超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彦兵:申请执行人马现营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豫1082执恢549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赵彦兵所有的车床2台、车床2台、滚沙机1台、航吊1台、水枪1台、木箱350个、废铁500斤进行执行、拍卖。因你去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法律文书文书;限你在公告期满后第5日10时到本院立案庭随机选择评估机构;第8日10时到评估现场进行评估;第20日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第30日到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岳军明、王留记:本院受理原告杨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长葛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常永刚、常永辉、许昌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河南省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鹏、常永刚、常永辉、许昌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3点(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孔德军:本院受理的河南省安阳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

1003执恢96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责令你本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的孔德军名下位于许昌县兴昌路北段证号;字第20070629号的房产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本案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得水:本院受理原告张峻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长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昌县正和纺织有限公司、许昌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盛、韩艳军: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许昌县正和纺织有限公司、许昌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盛、韩艳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0执30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昌宏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郑宏伟、臧翠玲:本院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许昌宏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郑宏伟、臧翠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0执31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代永军:本院受理赵留奇、杨桂梅、赵梓涵与代永军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0执28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翌:本院受理王祥富与王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0执30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美丽、周亮争:本院受理王红玲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王红玲申请执行(2018)豫1402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豫郑方评字(2020)11174A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估价报告有异议,应于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江辉:本院受理原告曹晓塔与被告王江辉、第三人温志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23民初2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江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曹晓塔借款89820元;案件受理费2046元,由被告王江辉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延峰:本院受理原告宗四好与被告张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23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延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欠原告宗四好的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张延峰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叶县新兴砖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诉你供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天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卫绍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永福:本院根据(2017)豫081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审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与王永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11执358号查封裁定书、(2018)豫0811执358号之三评估拍卖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及评估拍卖阶段的权利义务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选择评估机构日期为公告届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时,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参加选择评估机构 提供评估资料 对评估物进行勘察 对评估意见有异议 领取评估报告等)并视为认可最终评估意见。评估程序结束后,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杜会桃: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宫红涛、赵自来、李爱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883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卫国、曹满仓、赵爱平:本院受理杨道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502民初706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高峰、杨清洲:本院受理方学斌诉你(2020)豫1502民初956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0)豫1502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而提出上诉。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